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海燕先生、冷新宇先生和 Yu Fang 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海燕先生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一）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和履职情况

####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及其他事项进行关注。同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相关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3、对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项目组开展沟通与讨论，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1）2023年12月18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其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2024年3月22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完成情况、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4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计划的可执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积极组织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信永中和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有效促进了内部审计工作优化。

####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作用，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的沟通，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王海燕、冷新宇、Yu Fang

2024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海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海燕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冷新宇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

YU FANG